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灵宝市



发包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3、LBGZ[2025]009-ZC007）】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260.8 公顷。其中东部片区 1：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 2：东至断密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 G310。

第二条 编制要求

符合《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

1、按照突出产业主导、坚持效率优先、坚持绿色低碳、坚持安全韧性的规划原则进行编制；

2、底图底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与灵宝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数据保持一致。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采用比例不低于 1:5000 的地形图；

3、编制深度按照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进行编制。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1、编制内容：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要求执行。

2、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



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其中，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 规格成图，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 PDF 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

4、成果数量：乙方根据初步成果评审需求向甲方提交初步评审成果数量，最终成果文件 10 套，电子文档一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情况调研。
- 2、资料收集齐全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汇编和现行各类空间规划的分析，并全面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 3、汇总前期研究成果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编制；
- 4、初步规划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评审成果。
- 5、由相关部门组织召开评审会，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 6、收到评审会纪要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成果并交付。

注：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评审节点、规划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成果审查

规划编制完成后，经灵宝市政府同意，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规划审查申请。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修改完善，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报批，规划成果批复前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圆整(¥1870,000.00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初步方案,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小计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圆整(¥935,000.00元);

(2) 规划成果通过审查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小计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圆整(¥748,000.00元);

(3) 交付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小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高效、高质量地开展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后续的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的编制、研究、咨询等相关工作，在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期内，对于达不到依法必须招标金额的项目，招标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直接委托本项目中标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服务，设计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2、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共 9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3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

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我分公司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豫分公司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受权公司，进行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的相关工作，合同金额共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圆整（¥1870,000.00 元），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进行项目设计、代开发票、代收项目款项。该受权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若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付款方无关。受权公司无权转换授权，特此委托。

授权公司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保平（签字或签章）

受权公司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豫分公司（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98 0000 1013

行 号：105491001453

日 期：2025年 3 月 21 日

